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4月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爱香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38,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爱香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8,88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62.00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

(3)授予价格:15.23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9人,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3人。

(5)根据司龄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可归属年度分别对公司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 2.2025年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5年净利润值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	X<B	0%
	B≤X<A	50%+(X-B)/(A-B)×50%
	X≥A	100%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	Y<B	0%
	B≤Y<A	50%+(Y-B)/(A-B)×50%
	Y≥A	10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预留授予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12个月内未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9日	15.23元/股(调整后)	162.00万股	59人	19.70万股(已自动作废)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4日	15.23元/股	42.1412	52人	88.95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1名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离职及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及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考核目标B但未达考核目标A,合计作废309,088股。	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2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38,881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d>归属条件</td><td>达成情况</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table>
<tr><td colspan="3">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完成程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1)</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实际增长率(X)</td><td>X<B</td><td>0%</td></tr>
<tr><td>B≤X<A</td><td>50%+(X-B)/(A-B)×50%</td></tr>
<tr><td>X≥A</td><td>100%</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完成程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测算值(M2)</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Y)</td><td>Y<B</td><td>0%</td></tr>
<tr><td>B≤Y<A</td><td>50%+(Y-B)/(A-B)×50%</td></tr>
<tr><td>Y≥A</td><td>10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34%,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0%,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62.71%。</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r>
<tr><td>优秀、良好</td><td>100%</td></tr>
<tr><td>合格</td><td>5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6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作废其持有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可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归属38,8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二)归属数量:38,881股

(三)归属人数:5人

(四)授予价格:15.2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Xiaobing Xia	英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813	31.36%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8.90	20,068	22.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90	38,881	26.0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881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2024年2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2024年2年平均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34%,2023-2024年2年平均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B,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62.7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2.2025年净利润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5年净利润值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35%;2.2025年净利润值定比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4.30%,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B,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本期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0,619股进行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50,619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05,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05,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83,433	99.9486	1,564	0.0036	20,743	0.04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84,433	99.9509	21,307	0.0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405,176	99.9987	564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27,693	99.8201	67,163	0.1547	10,884	0.02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73,549	99.9258	564	0.0012	31,627	0.07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72,355	99.9230	22,501	0.0518	10,884	0.02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48,436	99.8679	46,420	0.1069	10,884	0.025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27,693	99.8201	67,163	0.1547	10,884	0.025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5,495,470	99.9060	1,758	0.0049	31,627	0.089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3,384,433	99.9509	21,307	0.04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6,635	90.2103	564	0.1715	31,627	9.6182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5,441	89.8472	22,501	6.8428	10,884	3.310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0,779	76.2649	67,163	20.4250	10,884	3.3101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5,441	89.8472	1,758	0.5346	31,627	9.61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产品,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前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日(即2026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前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日(即2026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

(五)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产品,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现金管理风险,严格筛选现金管理机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产品。

(二)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类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92.50	131,417.99
负债总额	7,070.12	8,366.76
所有者权益	132,322.38	123,0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88.62	123,051.2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29	15,348.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2,000	2,000	27.95	-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2,000	2,000	13.65	-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31.13	-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30.63	-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28.67	-
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29.38	-
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17.25	-
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16.5	-
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24.13	-
1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4,000	4,000	14	-
1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2,000	2,000	16	-
1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61.4	-
1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29.38	-
1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4,000	4,000	32.36	-
1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	5,000	53.75	-
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500	1,500	8.05	-
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30.33	-
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14.63	-
1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2,000	2,000	1.6	-
20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3,000	5.8	
21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	1,000	1,000	7.59	-
22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	5,000	5,000	6.99	-
23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4,500	未到期	-	4,500
24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5,500	未到期	-	5,500
25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3,500	未到期	-	3,500
26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2,000	未到期	-	2,000
27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2,000	未到期	-	2,000
28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2,000	未到期	-	2,000
29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5,000	未到期	-	5,000
30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5,000	未到期	-	5,000
31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5,000	未到期	-	5,000
32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2,000	未到期	-	2,000
33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4,000	未到期	-	4,000
34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	3,000	未到期	-	3,000
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500	未到期	-	1,500
3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未到期	-	3,000
3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未到期	-	3,000
3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3,000	未到期	-	3,000
39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501.17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8日14:30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袁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6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马千里、林小敏、熊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